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一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吹响了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辟中国式现代化广阔前景的时代号角，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新的重大决策部署，同样赋予检察机关新的更重责任。一年来，白云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认真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和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的标高追求，全面加强法律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队伍建设展现新面貌。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9101 件，获评国家级省级等典型案例 30 个，绩效考核居全市第一，38 个集体和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荣誉。

（二）自评结论

我院对照《2025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

作方案》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通过认真梳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日常管理及履职效能等情况，开展全面深入的自评工作。自评总体结论为：我院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了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了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了廉政建设,加大了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了法律监督作用，但部分指标内容存在不足，最终自评总体得分 97.46 分。

我院严格按市财政要求进行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和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各项指标评分标准客观开展评价工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评分，自评得分 97.46 分，其中：履职效能 49.96 分，管理效能 47.5 分。

（三）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二级绩效指标“整体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9.96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20 分，下设“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率”“国家赔偿金发放到位率”“赔偿时效”共 3 个三级指标。本院司法救助金完成率 100%；国家赔偿金发放到位率 100%，完成率 100%；赔偿时效，在规定限期内赔偿，完成率 100%，三项指标均 100%完成目标值。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20 分，下设“预算支出执行率”“检察工作报告”1 个三级指标，本院年度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99.41%，指标值为 $\geq 95\%$ ，完成率 100%；检察工作报告，指标值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检察工作开展情况的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一份，该指标已完成，完成率 100%。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我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 99.64%，得分 9.96 分。

（四）管理效率分析

2024 年，本院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年度预决算公开工作。按照省市区财务、采购、资产相关制度规定，合理合规使用各项经费，保障了检察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促进检察工作的健康发展，我院 2024 年度预算支出进度 99.41%，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执行结转结余率、财务管理合规性、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管理制度执行、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意向公开时限、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固定资产利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获得满分。资产管理合规性、绩效结果运用，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扣分，未获得满分。管理效率得分 47.5 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综合前述自评分析，在肯定 2024 年度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院日常管理及检察工作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

（一）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2024 年度，我院预算完成率未达 100%，年度资金使用已计划明细资金需求测算不准确。

（二）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提高。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有待改善。

（三）部分指标不达标。如合同备案时效性及资产管理合规性，反映出在合同管理及资产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尽量使年初预算内容安排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对编制预算计划的准确性。

（二）引入第三方专家指导绩效管理工作

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指导预算绩效工作，确保单位预算绩效指标的设定科学合理，既能全面、客观反映单位工作任务内容，又能通过权重设置突出单位工作重点及亮点。对绩效指标预期目标值的设定应根据单位工作任务历史执行情况，结合单位工作规划和年度任务计划合理确定。

（三）切实加强业务培训

加强业务培训。组织采购人员开展专项学习，学习合同

管理办法和采购管理办法，详细解读和培训采购需求和合同制定等有关管理规定，提高采购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合规意识。